

宜蘭縣政府轄管區域排水——美福排水（健身橋至進士橋），擬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核定公告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水利署 91.08.05. 經水河字第0915026870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8月5日

主旨：貴府轄管區域排水——美福排水（健身橋至進士橋），擬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核定公告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九十一年六月三日府工水字第0九一00六三一0二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美福排水係屬 貴管之區域排水，其是否為水道請 貴府本權責依事實認定。如屬水道者， 貴府可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。檢附研商有關「區域排水路是否屬於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所稱水道」事宜會議紀錄乙份供參。
- 三、本案如經 貴府認定確需報請經濟部核定公告，則請檢附規劃報告、水道治理基本計畫與圖籍等資料送審。
- 四、本案如僅涉工程用地徵收問題，建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，或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用地取得。